

復審人 吳志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1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多起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盜匪、毒品、偽證、恐嚇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1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判刑時因累犯而遭加重，案件單純又是短刑期，服刑期間努力遵守規定，試問審查標準在哪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82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9 年度簡字第 219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盜匪、毒品、偽證、恐嚇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犯罪之情形，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判刑時因累犯而遭加重，案件單純又是短刑期，服刑期間努力遵守規定，試問審查標準在哪」等情，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法務部上開基準所明定之假釋審查相關事項，綜合判斷復審人之懊悔情形，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